

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表面处理

评价

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1
6.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1
6.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辽宁省沈阳辽中经济开发区近海大街 99 号-3 栋 101。2025 年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百岁产业园二期 3 号楼 1 层 1 车间，新建 4 条镀锌生产线、1 条镀锡生产线、2 条镀镍生产线、1 条镀铜生产线、1 条镀银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公用、环保工程等。项目达产后，产能分别为：镀锌配件 40000m²/a、镀锡配件 10000m²/a、镀镍配件 10000m²/a、镀铜配件 15000m²/a、镀银配件 15000m²/a。

本项目位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且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要求，本项目公众意见调查采用网站公示和报纸公示两种形式。

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将项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信息刊登到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2025 年 12 月 8 日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信息刊登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2 日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信息同步刊登在《沈阳晚报》，同时公布了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公众可通过公示网络链接，表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30日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5年10月10日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时间、内容、公示平台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open.sypgzx.com/web/project-reportbook-detail?pid=1976570502227038209>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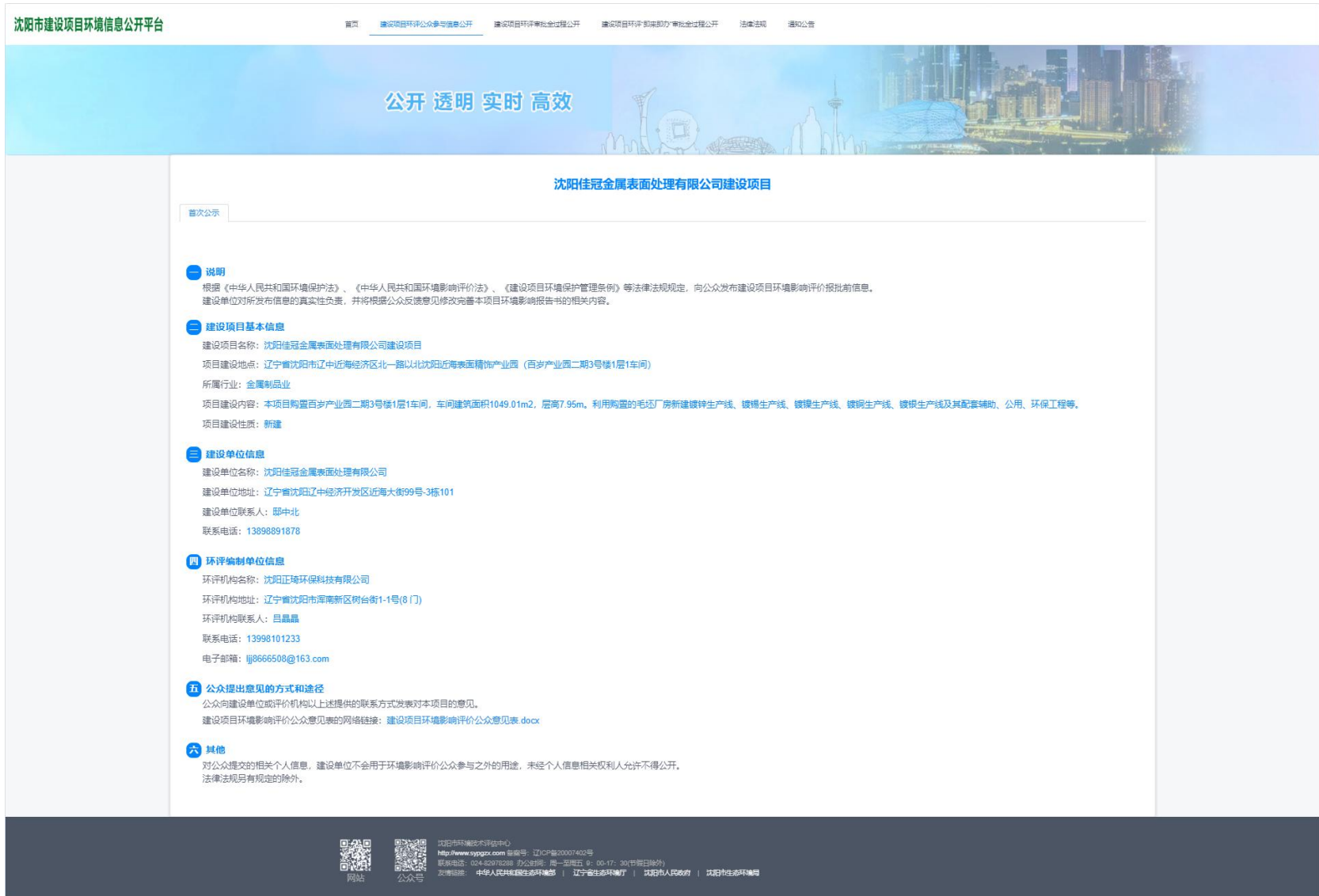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 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两种方式进行。

公众可以通过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便对本项目有更深入的了解，发现自己关注的问题，通过反馈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在《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2 日共 5 个工作日，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上进行公示，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2 日，在《沈阳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公示内容、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通过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中相关要求。网址为：

<http://open.sypgzx.com/web/project-reportbook-detail?pid=1976570502227038209>

公示内容截图如下图 3.2-1。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2 日在《沈阳晚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所选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中相关要求，公示内容截图如下图 3.2-2、图 3.2-3。

3.2.3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除网络、报刊公示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2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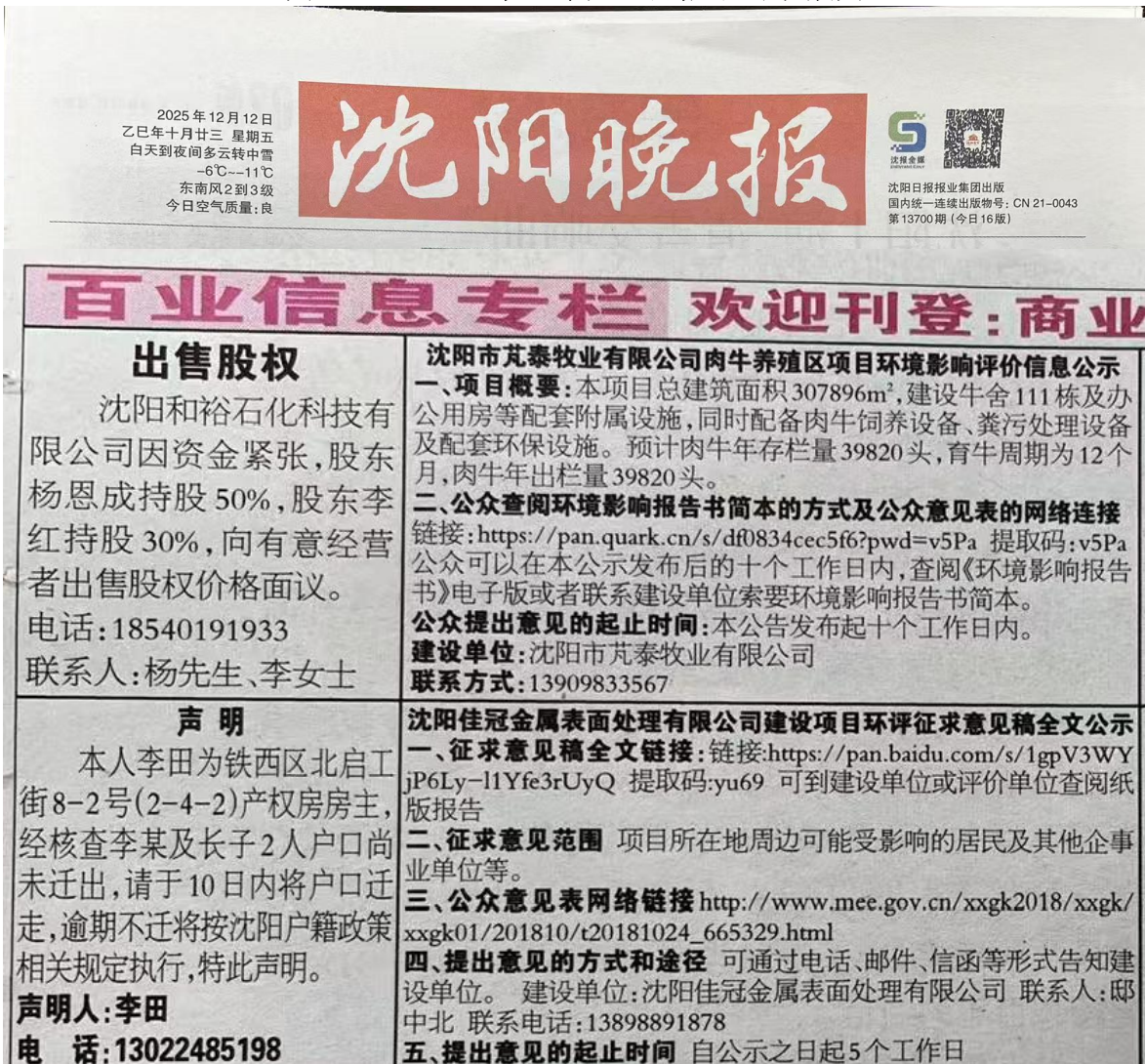


图 3.2-3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报纸公示截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同时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网站及报纸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网站及报纸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相关反馈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项目公众参与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阐述。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网站及报纸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相关反馈意见，不存在未采纳情况。

通过本次调查统计的结果分析，可以发现被调查的公众不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建设单位表示工程建设将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环保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和先进设备，配套建设监控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 邸中北, 地址: 辽宁省沈阳辽中经济开发区近海大街 99 号-3 栋 101, 联系电话: 13898891878。

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沈阳晚报》原件进行存档。

6.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企业承诺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请各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要求，在《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求了公众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15日

